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教學評量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瞭解學生學習效果、提昇教學績效，並加強師生教學互動，提供教師改進教學、課程設計之參考暨防範教學異常之現象，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教學評量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教學評量指上網教學評量及紙本質性評量暨教學輔導兩項。

第三條 教學評量以班級為單位，每學期分期中及期末實施評量。學生依教務處公布之時程上網實施評量，授課教師於期中考及期末考前針對授課班級進行紙本質性評量暨教學輔導。

第四條 課程組於教務處上網評量統計結束後開始進行統計工作。授課教師於期中考及期末考後二週內彙整質性評量結果暨教學輔導紀錄，並交由各教學小組長經本系系主任審核後交課程組存檔。

第五條 受評量對象為全系專兼任授課教師。

第六條 教學評量題目由教務處草擬送教務會議討論通過，質性教學評量暨教學輔導內容由課程組與教師發展組草擬送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第七條 授課教師任一科目兩次上網評量結果之總平均低於 3.5 分者，由本系系主任進行追蹤輔導，以提升其教學成效，質性評量結果由各教學小組會議每學期一次追蹤教師具體改善措施成效，紀錄呈系主任審查及教師發展組存檔。兼任教師之評量結果，將提供系教評會作為是否續聘之參考。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系主任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歷史沿革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7 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